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核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如核定本，並請依說明二及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0年12月30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254772號函。

二、本次貴府所報「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修正如下，其餘條文酌做文字修正與條次調整後予以核定：

(一) 查本法第30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上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依本部65年8月31日台內營字第696214號函示係指起造人取得土地提供建築使用之一切權利文件。如建築使用自有土地之所有權狀，使用他人土地建築之同意書、契約書均屬之。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註：修正條文第31條）之規定，係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進行程序及表決權之計算，所得文件為會議紀錄，其用途及性質與建築法第30條所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不同，應不得相互取代。」本部86年5月20日台（86）內營字第8672833號函（如附件1）已有明釋，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第7條規定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進行公寓大廈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請領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其決議紀錄視同建築物共有部分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本會為副本抄送各會員公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1	年 4 月 9 日	
文	第	代	號

裝

訂

卷之三

線

定為『既成道路』，亦不得據以指定建築線。」爰併同刪除本自治條例草案第11條第5項。

(五) 為強化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爰於本自治條例草案第28條第1項增列第7款施工計畫書內容載明建築工程產出土石方及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以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俾利資源有效處理，原第7款順移至第8款。


(六) 按建築法第58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查本自治條例草案第31條：「建築委託法程開挖地下室或基礎後，經都發局認定或都發局委託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之團體鑑定有違反本法第5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通知起造人及承造人限期改善，都發局得勒令回填土石方或採取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回填土石方應以原土質種類相同或經改良之土質種類回填。」與上開規定不一，爰修正為：「建築工程開挖地下室或基礎後，經都發局團體鑑定或都發局委託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之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限期修改、回填土石方或採取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回填土石方應以原土質種類相同或經改良之土質種類回填。」第52條並配合修改、回填，另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修改、回填，並配合修改、回填，逾期未辦理者，處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並一併調整條次。

(七) 為使營建工程所產生廢棄物作分類處理以利後續再利用，及避免建築拆除時，將拆除產出之營建廢棄物任用意棄置，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本部已於99年3月2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820號令訂定「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自99年7月1日生效。為配合1上開規範之實施，爰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第45條具備第六款項為「申請拆除執照應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並增列第六款「施工計畫書」，以資明確；另一併調整條次。


(八) 依本自治條例草案第1條所載：「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1條規定制定之。」是本自治條例應屬建築管理事項規定之訂定，又容積移轉之

管理機關相定，使用地護自除，爰予以刪除，並依本局條例中訂地計畫送屬市非都「依第2項第1條之第83條，為依第59條者，應於本項註記於及相關計畫，爰予以刪除，爰予以刪除，並依本局條例中訂地計畫送屬市非都。」

供三家符合勘驗資格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事務所，由本局指定一家辦理。」與上開規定不合，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無須另為規定，又第6項委託施工勘驗所需文件，建請納入第4項中規定，爰刪除第5項及第6項。

(十一) 查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是有關行政事項權之審查係屬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且責。又各目的事業主管之會簽係屬內部行政作業，且建築物營業登記、立案、設立案件尚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非屬建築法授權訂定事項，爰刪除本自治條例草案第63條，並條次依序調整。

三、關於貴府前於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89號公告繼續適用兩年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請於旨揭自治條例公布時，併依本部100年2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00035981號函（副本諒達）規定公告廢止。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5直轄市（臺中市政府除外）、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李鴻源

